

2020年第3号

一、全省从事冷链食品进口贸易、生产加工、流通销售、仓储运输、餐饮服务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冷链物流园区等相关单位和个人（简称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）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系列要求，严格落实冷链食品消毒和追溯主体责任，确保所经营的冷链食品按要求进行疫情防控消毒处理，发现问题产品能信息化追溯精准定位。

二、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必须预防性全面消毒，没有消毒证明的，由冷链食品进入四川后首个抵达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（简称入川首站）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有效消毒，没有消毒的不得进行销售。

三、四川省冷链食品追溯平台（简称“川冷链”）是全省冷链食品追溯信息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，对入川冷链食品实行全链条信息化追溯；帮助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追溯和数据对接。凡在本省从事冷链食品业务的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规和《四川省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信息化追溯主体责任指南》要求履行主体责任；入川首站、批发企业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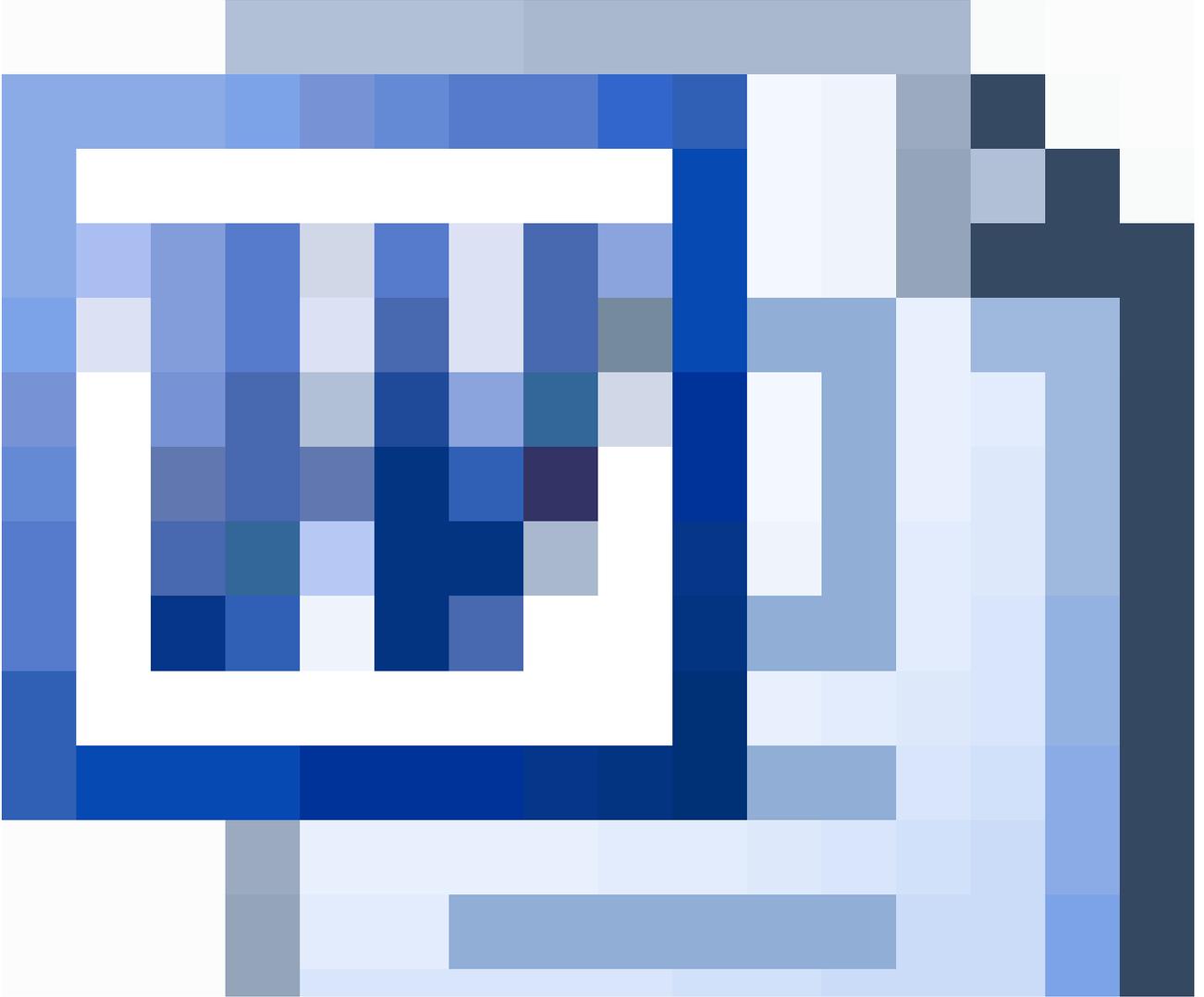
在“川冷链”上传冷链食品追溯数据，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实现快速精准追溯。

四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责任，没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，不得上市销售；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，不得上市销售；没有消毒证明的，不得上市销售；没有追溯信息的，不得上市销售。

五、各级市场监管、经济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海关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执法行动，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落实进货查验、追溯管理等主体责任，采购、使用来源不明冷链食品的，依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从严处罚；对不落实消毒、追溯措施，发现问题产品无法精准定位和溯源倒查的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等后果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对进口冷链食品不消毒、抵制信息化追溯等不服从、不配合本通告有关防控措施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走私冷链食品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 附件 1 四川省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信息化追溯主体责任指南.docx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862



云报告
<https://www.yunbaogao.cn>

云报告
<https://www.yunbaogao.cn>

云报告
<https://www.yunbaogao.cn>